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4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〇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13歲，由法定代理人B單獨監護照顧，過去即因法定代理人B過當管教進行保護安置處遇，然受安置人A返家後，經社工追蹤觀察法定代理人B多僅關注受安置人A課業表現，未就其身心狀況予以回應，且因雙方長期未能建立穩定之依附關係，親子關係緊繃，又法定代理人B坦言如聲請人無法將受安置人A予以保護安置，恐會對其使用暴力管教且無法保證其人身安全，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6時許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然因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尚待評估，而受安置人A其他親屬亦無法提供保護或照顧資源，是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2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03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4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5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06 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07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08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09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0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1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2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3 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緊急安置函文、新北
16 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自
17 堪認定。

18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19 告書載稱略以：

20 1、受安置人A遭不當對待情況調查：

21 (1)過往受暴史：107年3月31日受安置人A放學與姊姊爭吵後未
22 經告知自行離家至受安置人A祖父家，經帶回後受安置人A
23 因擔憂受罰否認，養母無法接受受安置人A說謊，責打受安
24 置人A致傷左臉頰瘀青、身體軀幹有新舊多處的抓傷和貌似
25 手捏的瘀青，左手中指與無名指有看似棍子打傷的紅腫與瘀
26 傷，左腳小腿多處瘀傷。同年5月29日受安置人A於學校附
27 近7-11偷竊，遭養母以斥責、半蹲、罰跪及管教致傷。同年
28 6月5日受安置人A竊取祖母現金遭養母發現，後遭法定代理
29 人B管教致左上額頭、左臉頰、兩側臀部、右後側大腿瘀
30 傷。同年6月14日受安置人A於課堂吃餅乾遭班導師沒收及
31 對祖父出言不遜，遭養母管教致右臉頰顴骨處約50元硬幣大

01 小的破皮傷痕，以及右側臉頰略顯紅腫。同年12月7日受安
02 置人A偷課後班學校物品，遭法定代理人B管教致臀部明顯
03 瘀青。108年6月3日因法定代理人B帶受安置人A外出用
04 餐，遭養母持棍棒打頭。同年11月12日受安置人A放學後未
05 直接返家自行至環球購物中心遊蕩，返家後遭法定代理人管
06 教致臀部、大腿瘀傷。同年12月12日受安置人A因早餐吃的
07 時間比較長，遭養母持棍棒責打，導致左臉頰太陽穴及左嘴
08 唇旁皆有紅色條狀傷痕並伴隨瘀傷，左手掌瘀腫，經評估予
09 以受安置人A第一次保護安置，並於109年9月16日結束安置
10 返家。110年5月14日因受安置人A未準時完成功課遭法定代
11 理人B責打管教，導致手腕有一處傷痕。111年10月21日受
12 安置人A因至商店偷錢，遭法定代理人B責打手臂及臀部，
13 造成受安置人A手臂瘀青。同年10月31日受安置人A因不想
14 背英文單字，遭法定代理人B責打導致臀部及左手小臂大片
15 瘀青後離家，經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予以第二次保護安置，
16 並於113年7月26日結束安置返家。

17 (2)本次不當對待事實：受安置人自陳其於113年11月21日離家
18 後原想至祖父家，然因路上迷路故直至隔日才抵達，並表示
19 自己想持續與法定代理人B共同生活，然針對法定代理人B
20 稱無法再繼續相信自己、將所有問題都歸因於受安置人A部
21 分，認為法定代理人B不信任且不願意接納自己，故針對本
22 次逃家事件不願意再多談，表示不願意回家與法定代理人B
23 再共同生活。

24 2、受安置人A家庭概況及評估：(1)受安置人A：現年13歲，
25 於出生後即由現在父(即法定代理人B)母收養，對法定代理
26 人B多有討好、配合情緒、壓抑自我感受等狀況，過去因於
27 安置期間與生輔員及同儕衝突較為頻繁，經社工協助至醫院
28 身心科就診並進行心理衡鑑，觀察在情緒部分受安置人A主
29 觀有輕度憂鬱情緒，並有中度焦慮及憤怒感受，並顯示受安
30 置人情緒分化較少，不易判斷他人情緒，在此方面判斷能力
31 較弱。於第2次保護安置返家後曾向社工表達法定代理人B

01 將自己生活排滿課程，難有喘息及個人空間，向法定代理人
02 B表達後仍未有調整，令其感到身心壓力難以負荷，習以逃
03 跑方式因應壓力與法定代理人B情緒。經社工觀察，受安置
04 人A因長期與法定代理人B有親子關係衝突，在未有對話及
05 溝通下，且受安置人A離家及遭同儕霸凌等議題，法定代理
06 人B無法提供受安置人A身心支持，受安置人A認為自己遭
07 漠視。(2)法定代理人B：現年54歲，自營補教業，現單獨
08 監護受安置人A，對本次受安置人A逃家事件，認為其已多
09 次與受安置人A討論然受安置人A未能同理其擔心，亦未主
10 動告知自己已平安返回祖父家，表示無法再接受受安置人A
11 不斷逃家，亦不願意接受安置人A返家，期待能由聲請人進
12 行保護安置，自己亦會至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終止收養之訴
13 訟。經社工評估法定代理人B對自己管教方式多為僵化，不
14 易鬆動，法定代理人B雖稱自己努力參與心理治療、心理諮
15 商和親職教育課程，都無法將受安置人A教到符合自己期待
16 的樣子，且讓受安置人A逃家、偷竊等行為愈發嚴重，故認
17 為本中心之建議僅是為了坦護案主，無法解決案主之非行行
18 為，評估法定代理人B親職功能較為單一、僵化。(3)受安
19 置人A養母：過去亦曾對受安置人A責打、不當管教，法定
20 代理人B述過往兩人時當因養育受安置人A主之意見分歧而
21 有所爭執，於110年雙方協議離婚後，由法定代理人B單獨
22 監護受安置人A，之後養母與受安置人A未有聯絡。(4)受
23 安置人A祖父：現年85歲，白天由外籍看護協助照顧，過往
24 針對照顧之意願表達，若受安置人A能穩定且努力讀書，自
25 己願意與受安置人A同住並照顧，然若受安置人A行為議題
26 未改變，自己也不願意照顧。(5)受安置人A姑姑：其曾於
27 受安置人A第一次安置時曾協助照顧，但表示因受安置人A
28 過往有偷竊等行為，表達現無法再協助照顧，也擔憂法定代
29 理人B被受安置人A拖累等因素，多勸法定代理人B要放棄
30 與受安置人A之收養關係，評估其照顧意願低落且抗拒。

31 3、未來處遇計畫：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之照顧環境及協助，以

01 穩定及維護其身心發展、人身安全；觀察受安置人A與法定
02 代理人B平時互動尚可，但受安置人A皆不會主動吐露內心
03 真實想法，且法定代理人B過往亦鮮少主動關心受安置人A
04 身心狀況，故無法了解受安置人A內心真實想法及感受，評
05 估二人間關係相互牽引又矛盾，故將持續安排雙方親子會
06 面，以穩定親子關係；觀察受安置人A長期受暴後，目前態
07 度都較為防備，表示過往法定代理人B經常表示若受安置人
08 A不乖，則會向法院聲請終止收養等情事，造成受安置人A
09 身心受到影響，亦擔心自己遭到法定代理人B拋棄，後續將
10 安排受安置人A進行心理諮商；法定代理人B部份則透過保
11 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來提升其親職功能；後續待受安置人
12 A轉入中長期機構後，協助受安置人A辦理保密轉學，以維
13 護受安置人A就學之權利。

14 (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因法定代理人B未能提供適當之養育及
15 照顧，並時常以將進行保護安置、解除收養關係要求受安置
16 人A好好念書，影響受安置人A身心甚鉅，且對受安置人A
17 之身心狀態，法定代理人B皆無法有效回應，考量受安置人
18 A再次遭受不當對待及損害健康發展之可能性高，且法定代
19 理人B親職能力尚待評估，又受安置人A其他親屬亦無法提
20 供保護或照顧資源，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繼續安
21 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利
23 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陳宜欣